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ST中源 公告编号:2011-023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暨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7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7月13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1年7月31日任期届满,董事王勇先生、韩月娥女士、曹海峰先生、郑国臣先生、独立董事王绍凯先生、邱立成先生、严仁忠先生即将期满离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新任董事任期自2011年8月1日起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建议,董事会认为王勇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决定提名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王勇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韩月娥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建议,董事会认为韩月娥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决定提名韩月娥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韩月娥女士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曹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建议,董事会认为曹海峰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决定提名曹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曹海峰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学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建议,董事会认为孙学亮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决定提名孙学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孙学亮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建议,董事会认为陈晓红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决定提名陈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陈晓红女士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邱立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建议,董事会认为邱立成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能够胜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决定提名邱立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邱立成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严仁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建议,董事会认为严仁忠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能够胜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决定提名严仁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仁忠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贾祥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建议,董事会认为贾祥玉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能够胜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决定提名贾祥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贾祥玉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晓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建议,董事会认为刘晓程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能够胜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决定提名刘晓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晓程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王绍凯、邱立成、严仁忠认为:

本次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经过认真审核,王勇先生、韩月娥女士、曹海峰先生、孙学亮先生、陈晓红女士、邱立成先生、严仁忠先生、贾祥玉先生、刘晓程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邱立成先生、严仁忠先生、贾祥玉先生、刘晓程先生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基于独立判断,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王勇先生、韩月娥女士、曹海峰先生、孙学亮先生、陈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提名邱立成先生、严仁忠先生、贾祥玉先生、刘晓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示同意。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11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年7月29日上午9点30分,会议预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大理道106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审议如下议题: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提名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名韩月娥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提名曹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提名孙学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提名陈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提名邱立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关于提名严仁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提名刘晓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提名贾祥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关于提名崔晶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关于提名温健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7月25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并在会前提交公司。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七)、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2011年7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登记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大理道106 号。

3、注意事项:按证监会相关规定,现场不发放礼物;会期预定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一律自理。

特别说明:为保证会议现场有良好的秩序,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一律不得入场。

4、联系事宜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理道106 号

联 系 人:吴 爽、张 奋

联系电话:022—23318350 转8007

022—23319619/8361 (传真)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一: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被提名人简历

王勇 先生:

44岁,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现任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协和华东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天津红磡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泰红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天津开发区永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红磡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韩月娥 女士:

48岁,硕士学位。

现任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协和华东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天津红磡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曾任天津电瓷电器厂主管会计;中国银宏实业总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曹海峰 先生:

57岁,天津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

现任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永泰红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曾任天津开发区永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等职务。

孙学亮 先生:

46岁,西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教授。

现任天津商业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

曾任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陈晓红 女士:

50岁,上海第二军医大学本科学历,教授、主任医师。

现任301医院副院长;中国医院协会副会长;北京医院协会副会长;北京女医师协会副会长;北京教育协会副会长。

曾任262医院助理军医、军医;304医院军医、助理员、副院长、院长。

邱立成 先生:

49岁,经济学博士,教授。

现任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天津商业大学副校长;政协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民主促进会第十届中共委员会委员;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

曾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经济学教授;南开大学工会、教代会副主席;南开大学劳动与产业关系研究中心主任;政协第十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民主促进会第九届中共委员会委员。

严仁忠 先生:

63岁,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士,高级会计师。

现任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曾任天津市建材工业管理局财务处副处长;天津建材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副总会计师;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天津天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贾祥玉 先生:

65岁,北京大学经济系本科学历。

现任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任职于天津市计划委员会长远规划处,曾担任天津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长秘书;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副行长、行长、资深专家;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经委员会委员。

刘晓程 先生:

62岁,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心血管外科硕士。

现任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院长;天津医科大学心血管病临床医院院长。

曾任牡丹江心血管病医院院长;中国医学科学院(协和医科大学)副院(校)长;中国医学科学院(协和医科大学)党委书记。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对第 项议案投赞成票;

对第 项议案投反对票;

对第 项议案投弃权票。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ST中源 公告编号:2011-024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六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7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六届十一次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7月13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2011年7月31日任期届满,监事崔晶雪先生、温健女士即将期满离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新任监事任期自2011年8月1日起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新任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崔晶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议,认为崔晶雪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上市公司监事职务,经征得本人同意,决定提名崔晶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崔晶雪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温健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议,认为温健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上市公司监事职务,经征得本人同意,决定提名温健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温健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被提名人简历

崔晶雪:

男,44岁,硕士学位。

现任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曾任麦格理物业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戴德梁行(天津)总经理;21世纪中国不动产公司副总裁;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温健:

女,44岁,硕士学位。

现任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监事;天津海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曾任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ST中源 公告编号:2011-025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11519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受理。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邱立成、严仁忠、贾祥玉、刘晓程 ,作为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 股份公司第七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 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 股份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 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 股份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 股份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 股份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邱立成、严仁忠、贾祥玉、刘晓程

二〇一一年七月 13 日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现就提名 邱立成、严仁忠、贾祥玉、刘晓程 为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 股份公司第 七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 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 股份公司第 七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 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 股份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 股份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 股份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 股份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 13日

证券简称:中弘地产 证券代码:000979 公告编号:2011-27

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11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1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份,实收董事表决票9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中信夹层投资基金的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为进一步拓展业务发展空间,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亿元参股设立中信夹层投资基金(上海)一期(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信夹层基金")。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并办理注册登记的相关事宜。

上述投资事项详见2011年7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1-28公告。

特此公告。

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中弘地产 证券代码:000979 公告编号:2011-28

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展业务发展空间,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亿元参股设立中信夹层投资基金(上海)一期(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中信夹层基金")。

2、公司2011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中信夹层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的上述对外投资事宜。

3、此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基金发起人: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业务的专业公司,目前管理1只人民币基金和1只美元基金,人民币基金(锦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总规模90亿元人民币,美元基金规模9.9亿美元。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致力于成为立足中国的世界级PE基金管理公司,旨在通过深入的研究分析、卓越的执行能力、准确的投资决策、高效的运营管理、专业的增值服务,发现和提升被投资企业的价值,实现多方共赢。作为中信集团全牌照金融控股服务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整合中信的一流资源为被投企业提供全链条一揽子的优质金融服务。同时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强大的投资管理部也将利用内外资源,为被投企业提供战略优化、管理提升、融资并购和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增值服务,以最大程度地提高被投资企业的价值。

中信证券是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大股东,公司将充分利用中信证券在资本市场上的影响力,把握优质项目,致力为被投企业提供优异的资本运作及增值服务。中信证券的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拥有庞大的事业网络,在各主要行业都拥有市场领先企业,这将为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机会和协同效应。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中信夹层基金拟注册地上海,目标规模50亿元,不超过60亿元,该基金重点关注并购融资、企业股权质押融资、矿产能源和房地产等权属可登记的资源资产抵押融资等领域的投资机会,设计灵活的投资工具和交易结构,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增加价值,力求获取安全的超值收益。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旨在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为广大投资者创造良好的回报。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10,000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由于中信夹层基金从成立到正式运作尚须时日,故本次对外投资近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影响。

五、其他

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如有新进展或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1-16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79.13%	盈利4233.65万元
	盈利约7583.7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4元	盈利0.0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抓住厦门港吞吐量恢复的良机,积极进行业务结构调整,加强营销,经营出现了转机,各业务模块的专业化优势更加明晰,核心能力更加突出。公司码头装卸、拖轮助靠泊、物流及建材等业务的主营收入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从而导致201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烟台氨纶 公告编号:2011-019

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11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790,833,300.30	705,865,161.96	12.04%
营业利润	150,133,848.58	182,527,801.21	-17.75%
利润总额	150,252,613.64	182,719,329.83	-1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737,285.89	142,336,042.28	-16.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3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1%	8.77%	-2.0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2,109,142,139.50	2,268,127,483.17	-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19,341,921.66	1,709,436,635.77	-5.27%
股本	391,560,000.00	261,040,000.00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4	6.55	-36.79%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1年上半年,公司氨纶业务主营收入同比略有增长,但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主营业务成本增加明显;特别是5月份以来受下游企业需求低迷影响氨纶价格快速下跌,导致氨纶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芳纶业务上半年发展较好,产销量同比稳步增长,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公司氨纶业务所占比重较高,因此受其影响,公司上半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6.58%。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5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期末股本较期初增加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减少36.79%。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ST 能山 公告编号:2011-020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2011年半年业绩预告公告中预计:201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万元至-12,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10,700万元	盈利:2,237.1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1239元	盈利:0.0259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业绩预告出现重大差异的具体原因主要为:报告期内,根据山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电价的通知》(鲁价格发[2011]97号)(以下简称《通知》),我公司所属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2.45分钱。其中,自2010年1月1日起每千瓦时提高0.18分钱,自2011年4月10日起每千瓦时提高2.27分钱。此次电价调整增加了公司2011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在一定程度上补偿了因电煤价格上涨增加的部分成本,缓解了公司经营压力,减少了经营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1-019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7,345.86	144,751.83	8.70%
营业利润	10,060.54	21,639.87	-53.51%
利润总额	10,261.32	21,766.81	-5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4.13	7,162.91	-44.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58	0.2688	-49.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	7.29%	-4.5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62,487.43	634,161.77	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1,530.24	108,528.02	104.12%
股本	34,254.14	26,652.13	2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47	4.07	58.9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超过3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燃煤市场采购价格比上年同期上涨,导致发电主业盈利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超过3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实施,大幅增厚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并相应增厚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1-034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1年上半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二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622,326,463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24.82%。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广发证券2011年上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如下: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7,080.02	363,328.32	-9.98%
营业利润(万元)	170,825.05	212,133.72	-19.47%
利润总额(万元)	172,015.66	216,721.27	-2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4,302.50	163,963.90	-18.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	0.66	-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3%	9.97%	下降3.14个百分点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7,028,396.67	9,594,658.01	-2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949,799.89	1,940,121.73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78	7.74	0.52%

上述数据为广发证券初步核算数据且未经审计,可能与最终核算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经估算,上述数据对本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约为33,338万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1-034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10,507,373.43	1,105,178,512.22	18.58%
营业利润	29,054,117.45	52,149,279.76	-44.29%
利润总额	36,001,102.67	52,411,255.13	-3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70,266.34	44,093,362.95	-34.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34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	9.47%	-7.1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2,320,264,108.09	1,875,120,469.67	2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32,821,628.80	1,217,101,362.47	1.29%
股本	173,550,000.00	133,500,000.00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10	9.12	-22.15%

二、经营业